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謝霈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蘇珉弘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霈妏自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900,693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因積欠債務總額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		
2	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900,693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板信商銀：217,087元。 2、凱基銀行：573,741元。 3、台新銀行：87,286元。 4、中國信託銀行：1,130,592元。 5、永豐銀行：79,457元。 6、遠東商銀：761,754元。 7、新光銀行：651,290元（承受新光行銷債權）。 8、兆豐銀行：563,990元。 9、聯邦銀行：2,180,874元。 10、元大國際資產公司：663,089元。 11、星展銀行：79,064元。 12、台北富邦銀行：857,167元。 13、國泰世華銀行：2,375,309元。 14、元大銀行：1,299,537元（不含劣後債權金額）。 14、金額合計：11,520,237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1、滙誠第一資產公司：262,000元。 2、滙誠第二資產公司：101,247元 3、金額合計：363,247元	總金額合計：11,883,484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12,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聲請前兩年從事家庭美甲工作，每月收入15,000元至16,000元，嗣於115年間從事家庭美甲之收入為每月12,000元，目前因照顧小孩而停止工作，由前夫支付聲請人生活所需，此外，無其他收入，亦無領取任何定期給付或補助、津貼。本院審酌聲請人自111年6月退保後未再有投保紀錄，113至114年均無所得申報資料，應認聲請人主張為真。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由前夫支付聲請人生活費用所需約12,000元（本院卷第127頁）。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約43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商美邦人壽一筆，據聲請人稱保單價值準備金約94,000元，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參酌。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號車輛，西元1998年出廠，據聲請人稱已撞毀，現已報銷。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生活支出由前夫支付，無收入，並無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足認聲請人對於全部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